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执法公示细则》，结合区局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区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主动接受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区局执法监督室负责区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局各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工作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并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区局各相关部门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本区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公示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执法主体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二）执法人员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照片、所在具体执法机构名称、执法证件号码等有关信息。

（三）执法职权和依据信息：主要包括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职权事项和依据等有关信息。

（四）执法程序信息：主要包括实施各种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流程等有关信息。

（五）清单信息：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明确抽查的类别、事项、对象、依据、检查主体等有关信息。

（六）救济渠道信息：主要包括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有关信息。

（七）有关服务信息：主要包括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等依申请行政行为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或者服务指南等有关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在事前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前款公开的执法信息，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机关职责调整需要更新的，应当自权责清单调整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按照规定规范着装、佩戴标识。因办案需要，需着便装执法的，应当经区局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同意，但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三）执法窗口岗位信息：执法窗口岗位醒目位置应当公示当班人员的姓名、单位、职责、联系电话等信息；主动提供申请材料有关示范文本；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在事中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双随机”抽查情况和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

（二）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

（三）上年度行政复议的有关数据和结果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在事后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区局收到相关决定的部门应当立即将决定文书等材料送交至公开该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部门。公开该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后2日内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公开。

**第十一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时，不予公开下列信息：

（一）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公民身份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信息公开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并经区局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同意的，可以公开；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区局各相关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工作需要通过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媒体以及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并不断拓展公示的渠道和方式。

**第十四条** 区局各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负责本部门公示执法信息的采集、汇总、传输、发布、更新、更正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区局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发现区局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开该行政执法信息的部门。公开该行政执法信息的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不准确的信息予以更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区局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予以更正的，公开该行政执法信息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正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公开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告知更正申请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更正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六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由区局执法监督室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外；由区局党建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

（三）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规定审查的；

（四）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未及时予以更正的；

（五）行政执法公示弄虚作假的。

**第十七条** 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公示，执行本办法。

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局此前印发的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各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